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5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

潘俐君

蘇智亮

被告 王慶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6,412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4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1
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凱基銀行個人信用貸款契
約書壹、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見卷第13頁）約定，合意以
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
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

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7日起至117年5月7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指數利率加週年利率3.7%機動計付（目前為週年利率5.44%），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按未償還本金餘額，自本金到期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嗣被告與原告及其餘債權銀行於113年5月6日簽署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成立後，僅攤還本息至114年6月9日止，尚欠借款本金54萬6,41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前開協議書第4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債務減免均視同無效，回復依各債權銀行之原契約辦理。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凱基銀行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利率查詢表為證（見卷第9至27頁），互核相符，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二）被告前於113年間就其個人債務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2745號裁定認可清償方案，惟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

01 4項規定「債務清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後，得為執行名
02 義」之立法理由觀之，債務清償方案經法院認可者雖得為執
03 行名義，惟此係提高債權人參與協商之意願所賦予之執行
04 力，與法院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有別，是原告就被告所負本件
05 債務尚非不得追訴。又兩造於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第4條約
06 定，被告未依協議書清償者，除該協議書第8條約定（被告
07 同意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報送聯徵中心辦理前置協商註記及期
08 限、毀諾時之註記期限等）外，其餘約定自違約日起失去效
09 力（亦即所有優惠條件取消），各債權金融機構並得回復原
10 契約條件繼續對被告訴追，且債務人既已享有分期、降低利
11 率清償債務之機會，卻又毀諾未依協商內容履行，債權人因
12 此主張回復兩造原先約定之契約條件，尚無違反誠信原則或
13 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
14 談會民事類第57號提案內容參照）。是原告雖曾與被告間成
15 立前置協商協議並經本院以裁定核定在案，然被告既已毀
16 諾，未依認可之協商方案清償，則依上開約定，原告自得依
17 兩造原約定之契約請求。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1 第1項前段、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2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孫福麟